

债券代码： 122407（上交所）

债券代码： 136115（上交所）

债券代码： 125861（上交所）

债券代码： 112529（深交所）

债券代码： 118981（深交所）

债券代码： 118983（深交所）

债券简称： 15 广证债

债券代码： 15 广证 G2

债券代码： 15 广证 02

债券代码： 17 广证 01

债券代码： 18 广证 C1

债券代码： 18 广证 C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相关进展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财保 247 号及《通知》（2018）京 03 执保 318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1 月 3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广州证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



额：

- 1、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的份额；
- 2、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的份额；

- 3、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
- 4、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5、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8、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9、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10、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11、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12、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上述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

案件受理费伍仟元，由公司负担。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